证券代码：600854　　证券简称：春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8

#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9/8/8 | - | 2019/8/9 | 2019/8/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6月24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19,458,53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167,512.28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9/8/8 | - | 2019/8/9 | 2019/8/9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春兰（集团）公司、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州春兰销售公司共计3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如下：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 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5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如有疑问，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办

联系电话：0523-86663663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9-070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仲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已受理本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返还投资并购诚意金5,000万元及其资金占用费，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及仲裁等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涤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涤诺"）、张亚明、江苏涤诺日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涤诺"）因《合作框架协议》发生纠纷，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仲裁申请书，申请裁决上海涤诺返还投资并购诚意金5,000万元及其资金占用费，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及仲裁等费用；张亚明及江苏涤诺对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于2019年7月29日受理本案。

二、仲裁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申请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上海涤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张亚明

被申请人三：江苏涤诺日化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于2018年1月26日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申请人拟对被申请人一持有的相关资产进行投资并购，主要并购标的为被申请人一的关联公司上海制皂（集团）如皋有限公司、如皋市亚雅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3.8%和14.5%股权。为保证投资并购工作的严肃性和安全性，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一支付诚意金5,000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被申请人一作出了排他性承诺。同时，被申请人二张亚明先生就诚意金的返还向申请人提供不可撤销的个人连带责任担保；被申请人三江苏涤诺日化集团有限公司就诚意金的返还向申请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由于被申请人一存在无法全面提供并购相关的材料、无法消除并购标的的法律瑕疵等问题，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被申请人一构成违约。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返还诚意金以及支付资金占用费、违约金。

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特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恳请支持申请人的如下仲裁请求：

1. 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返还诚意金人民币5,000万元（伍仟万元）；

2. 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自2018年1月26日起，暂时按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截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520天）的诚意金占用费共计人民币780万元（柒佰捌拾万元），要求按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至被申请人返还全部诚意金止；

3. 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壹仟万元）；

4. 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和损失，包括申请人支出的律师费25万元，向法院支付的财产保全申请费，以及为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提供担保而支付的保险公司的保险费等费用；

5. 裁决被申请人二对上述1、2、3、4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6. 裁决被申请人三对上述1、2、3、4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7. 裁决三位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预交的本案仲裁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9-077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涉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已经2019年1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月15日、2019年1月18日分别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要求，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确定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鉴于公司已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19年6月5日起，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其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79元/股。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累计实施回购数量为3,755,99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666%，成交最高价为23.9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1.2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85,459,333.23元（包含交易费用等）。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9年1月1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2,326,778股。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均未超过32,326,778股的25%，即8,081,694股。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日

股票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19-048

#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一）回购审批情况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股东借款按不超过人民币9.7元/股的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9年7月1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并于2019年7月1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6）。

（二）2019年8月1日，公司完成回购，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96,1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回购最高价格9.43元/股，回购最低价格8.30元/股，回购均价9.0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54,846,008.50万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9年6月1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8）。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19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6,096,119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 | 本次注销后 | |
|---|---|---|---|---|---|---|
| | 股份数（股） | 比例（%） | 本次注销股份（股） |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 股份数（股） | 比例（%） |
| 有限售股份 | - | - | - | - | - | - |
| 无限售股份 | 340,565,550 | 100 | 6,096,119 | - | 334,469,431 | 100 |
| 股份总数 | 340,565,550 | 100 | 6,096,119 | | 334,469,431 | 100 |

六、已回购股份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6,096,119股，其中本次注销6,096,119股。

特此公告。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19-88号

#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于2019年8月2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耀先生提议并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提交的提案内容如下：

"魏江先生自2018年12月12日担任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总经理一职以来，未能积极主动落实上市公司董事会对子公司的专项审计要求，未能实现上市公司对各子公司基本的控制，不协调推动子公司利润分配，甚至导致上市公司欠缺必要的运营资金。尤为重要的是，魏江先生未能有效地整合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各子公司的资源，未能形成实现上市公司基本战略目标的路径，欠缺上市公司总经理必要的、基本的管理能力、管理经验及公司基本的运营常识，导致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状况每况愈下，严重阻碍上市公司的发展。

为了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本人现提请公司董事会解聘魏江先生上市公司总经理职务；在解聘魏江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后，聘请新总经理前，由公司副总经理彭顺义先生代理公司总经理。"

投票情况：7票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的董事意见如下：

1、董事许磊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并于会后发表意见："（1）我认为目前董事会已经失去公正性，在公司已暴露出来的碧天财富和上海汐麟违规担保案中，涉嫌多名董事和独立董事的签名，目前涉事董事应对所有的表决权不存在合法性，无法证明是否有继续合谋侵害上市公司利益之嫌。（2）魏江总自加入上市公司以来，工作勤勉负责、兢兢业业，认真履职，是一个有正义感和职业操守的优秀经理人。以下是子公司经营层的反馈：

"（高升科技许磊）：魏总作为超15年的互联网通信行业老兵，在运营商和互联网客户都有极其良好的口碑，原在山西联通负责云计算部门，也有相当丰富的公司管理经验。自从去年魏总上任后，从集团层面提出ICE战略和积极转变工作作风，充分整合现有子公司资源，不遗余力地发挥自己的人际圈，为公司新业务的发展殚精竭虑，给公司带来一大批数字化企业服务的潜在大客户，给我们自身的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的落地带来了极大的信心，也让我们坚信高升未来的产品方向是光明的！魏总对高升控股旗下子公司业务都相当熟悉，善于整合产品互补性，兢兢业业，以诚待人，是我们这个行业极难得的高级人才。试问李耀总，您要罢免魏总的依据是什么？有做过基本的调研么？公司目前的状况大家都心里明白，究竟是什么原因造成了今天的局面?！是大股东巨额的违规担保和共同借款！而且又新爆出违规担保以致主要子公司股权都被冻结，究竟这个黑洞有多深?！触目惊心无休止！此时此刻，罢免总经理魏江的提案相当于在目前公司业务正看到火花的阶段浇上一盆冷水，请问目前谁更合适能带领公司走向新的征程?！我们的所有决定要顾及900名勤勤恳恳的员工、几千个家庭、6万多股民！！不能因为一己私利罔顾他人的基本生活！对于我们的任何决定，势必公之于众，都会在高升控股的历史上留下痕迹。相信公道自在人心，摸着良心做事，不被道德绑架！

（华麒通信付刚毅）：魏总就职以来，工作业绩还是有目共睹的。第一方面是对公司业务整合创新，精心设计逐步落地。第二方面是市场开拓上也是身先士卒、不辞辛苦，为公司带来很多商机。第三方面是在公司风险控制上，坚持原则按章办事，接任以来没有发生新的违规现象。第四方面是在公司成本控制上，有效的控制了不必要的成本发生，为公司节省了成本支出，那么也是为年终净利润上做出贡献。股份公司需要多方合作、相互制约、共同管理，目前公司窘迫局面更需要各位董事以公司利益为大，做到职责担当，弘扬正能量。

（CTO唐文）：做为公司产品、研发负责人之一，与控股及各子公司合作较多，魏总过来给了我们很大帮助，团队也非常珍惜来自控股层面的资源，近半年与魏总配合建立多个合作伙伴关系并争取了大量项目机会如下：紫光云（上海松江区产业大数据、上海金山区智慧水务）、上海联通（智慧城市）、上海电信（天翼融合CDN）、联陆智能（智慧交通）、千方科技（智慧交通）、四川联通（交通大数据、混合云）、傲盾安全、亚信安全、360企业安全、山西联通（智慧工地、智慧人社、智慧医疗）、河北博信（智慧机场、智慧监狱）、河北联通（智慧交通，保险大数据等）、阿里云（混合云、智能制造、智慧交通）、腾讯云、亚马逊（江苏广电混合云）、SUSE（旭辉集团、中国通号、华晨宝马）、中交信通（首都机场混合云）、英方科技、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电子影院发行）等等。另外，加入高升大家庭5年来，个人认为魏总提出的"ICE战略"切合公司现阶段发展，是控股层面近几年来真正意义开始着手"发展与改变"，经营与管理并重。"

试问这样的人为什么要被无故解聘？

（3）2019年7月29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印章、资金管理及监督临时方案（暂行）〉有效期的议案》，其中第五条第1款规定："印章使用和资金支付必须经过董事长和总经理同时审批。"第二天，2019年7月30日，董事长李耀立即提议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董事会会议解聘公司总经理魏江。上述第33次董事会会议和第34次董事会会议的议题、顺序不排除是有人蓄意而为的可能，可能存在个别人为了排除总经理魏江的监督、重新将印章使用和资金支付掌控在其手中的风险。目前在韦氏家族旗下的宇驰瑞德和蓝鼎实业均已进入破产程序，韦氏家族已经不再是上市公司实质控制人、韦氏家族与高升控股已经不具备共同利益关系的当下，罢免一个具有正义感的总经理如果一旦成功，上市公司的敞口风险将继续加大。（4）身处漩涡的中心，对上市公司的目前境况真是百感交集、痛心疾首！最后，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董事董红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并于会后发表意见："（1）我认为目前董事会已经失去公正性，在公司已暴露出来的碧天财富和上海汐麟违规担保案中，涉嫌多名董事和独立董事的签名，目前涉事董事应对所有的表决权不存在合法性，无法证明是否有继续合谋侵害上市公司利益之嫌。（2）魏江总自加入上市公司以来，工作勤勉负责、兢兢业业，认真履职，是一个有正义感和职业操守的优秀经理人。试问这样的人为什么要被无故解聘？（3）2019年7月29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印章、资金管理及监督临时方案（暂行）〉有效期的议案》，其中第五条第1款规定："印章使用和资金支付必须经过董事长和总经理同时审批。"第二天，2019年7月30日，董事长李耀立即提议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董事会会议解聘公司总经理魏江。上述第33次董事会会议和第34次董事会会议的议题、顺序不排除是有人蓄意而为的可能，可能存在个别人为了排除总经理魏江的监督、重新将印章使用和资金支付掌控在其手中的风险。目前在韦氏家族旗下的宇驰瑞德和蓝鼎实业均已进入破产程序，韦氏家族已经不再是上市公司实质控制人、韦氏家族与高升控股已经不具备共同利益关系的当下，罢免一个具有正义感的总经理如果一旦成功，上市公司的敞口风险将继续加大。（4）身处漩涡的中心，对上市公司的目前境况真是百感交集、痛心疾首！最后，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3、独立董事田迎春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并发表意见："董事长滥用职权，抛出如此荒谬的议案，是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严重损害！"

4、独立董事赵亮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并发表意见："未向董事会提交任何证明和证据，无法证明决议的合理性。"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9-076

#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审批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临时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12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12.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1日、2019年3月2日、2019年4月1日、2019年5月6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7月4日分别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2019-010、2019-024、2019-041、2019-046、2019-064）。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312,3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03%，最高成交价为8.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5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8,075,669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 10,912,175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9-075

#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最低金额过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概述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及关联方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控股")的通知：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齐翔集团及雪松控股计划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8亿元。具体详情参见公司2018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

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控股股东齐翔集团及雪松控股将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延长六个月(即从2019年5月15日延长至2019年11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齐翔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1,237,5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6%，累计增持金额共计40,895.19万元，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承诺最低金额的一半。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 股东名称 | 增持前 | | 增持后 | |
|---|---|---|---|---|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齐翔集团 | 929,201,740 | 52.34 | 980,439,248 | 55.23 |

三、后续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是齐翔集团及雪松控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 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齐翔集团及雪松控股承诺将继续增持公司股份以 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 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齐翔集团及雪松控股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9-077

#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追加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腾达"或"公司"）于2019年8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的告知函，齐翔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2,545,127股质押给了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42,545,127 | 2019年8月1日 |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4.34% | 追加质押 |

齐翔集团因其先前质押的股份市值减少，追加质押42,545,127股给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追加质押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齐翔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980,439,248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55.23%；本次质押股份42,545,12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34%，占公司总股本的2.40%；累计质押股份786,357,80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0.20%，占公司总股本的44.30%。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2019-014

债券代码：122431　　债券简称：15闽高速

#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债权登记日：2019年8月9日

2、债券付息日：2019年8月12日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发行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闽高速"）将于2019年8月12日支付自2018年8月11日至2019年8月1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5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债券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5闽高速

3、债券代码：122431

4、发行总额：20亿元，部分投资者于第3年末实施了回售选择权，回售实施完毕后本期债券余额为1,741,754,000元。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3.53%，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于2018年7月2日披露的《福建高速关于"15闽高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15闽高速"公司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至4.90%。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15年8月11日

9、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1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本金兑付日：2020年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8年8月13日（8月11日为周六，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本公司于2018年7月2日披露的《福建高速关于"15闽高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本期"15 闽高速"的票面利率为4.90%，每手"15 闽高速"（面值 1000元）派发利息为 49.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9.20 元，QFII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4.1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9年8月9日

2、债券付息日：2019年8月1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截止2019年8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闽高速"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 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等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居民企业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08 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 2009年1月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18号交通综合大楼26层

联系人：何高文

电话：0591 － 8707 7366

传真：0591 － 8707 7366

2、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人：梁华

电话：021-3856 5898

传真：021-3856 590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 － 6887 0114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19-055

#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8月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行政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学武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8人，代表股份总数92,331,562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71.9093%。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股份总数90,851,562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70.7567%。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7人，代表股份总数1,480,000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1.1526%。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7人，代表股份总数1,280,100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99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总数100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总数1,280,000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0.9969%。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92,331,5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8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和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4,4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8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张学武先生、湖南昊平投资有限公司、张学文先生以及湖南盐津铺子同创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92,331,5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8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2,331,5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8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92,331,5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8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2,331,5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8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2,331,5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8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2,331,5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8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92,331,5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8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新增合作银行并申请循环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92,331,5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8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莫彪、周晓玲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